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目前拥有闲置土地 136 亩（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为更有效使用闲置资源，新纳晶拟与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合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生置业”）共同投资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对目标地块进行商业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22100 万元，其中新合生置业认缴注册资本的 60% 份额，将持有合资公司 60% 股权；新纳晶认缴注册资本 40% 份额（以目标地块出资），将持有合资公司 40% 股权。双方将按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对公司利润进行分配。

董事会同意授权新纳晶与新合生置业签署正式股权合作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